

汽车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 实施规定（补充）

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院“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暂行规定”（同济研【2016】71号），汽车学院特制定补充实施规定如下：

1. 实践内容及形式：

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集中实践是指2个月时间以上的企业集中实习实践活动；分段实践是指学生非集中方式、非持续时间所开展的企业实习实践活动。

2. 时间要求：

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，其中集中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；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集中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3. 实习场所

实习场所包括学院认定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、国家工程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，包括学校和学院已建立的各类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。

4. 实习管理及评价

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，导师和专业方向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学院审批，最后需撰写提交实践学习总结报告。学院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小组，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考核结论。

5. 其它

学院鼓励将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，同等条件下在论文评优、优秀毕业生评定等方面优先。